

恒山区柳毛乡鸡西西站“8.22”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2日下午14时左右，位于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鸡西西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降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在进行降水井钻井作业时发生了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鸡西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恒山区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调查环节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营业执照号码为：91230306MA18XTTC8N；法人：纪学商；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幸福家园12号楼3-302；经营范围：水井钻探施工、水文地质勘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22日下午14时左右，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在恒山区柳毛乡鸡西西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降水工程施工，在进行降水井钻井作业时，工人宇长山在操作钻井车展开钻机支臂过程中触碰到上方的高压线，造成钻井车驾驶员宇立双受伤，钻井工宇长山触电身亡。

（二）现场救援及处置情况

钻井队安全员赵喜洋听到钻井工汪永奎喊这面有人触电后，跑到钻井车处看到钻井工宇长山和宇立双已触电倒地，宇长山趴在钻井车操作台地面上，宇立双躺在钻井车主驾驶位置的地面上，赵喜洋喊了几声发现宇立双有反应，宇长山没有反应，就立即捡起地上带挂钩的松木杆子钩在宇立双裤腰带上将宇立双从主驾驶位置的地面拉出，当时钻井车钻机架子支臂是支起的状态，位置上部有两条高压线路，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上报纪学商。项目部的技术员于广伟听到呼喊后也立即赶到现场并上报项目部领导并断电处理。大约15时许，120急救车赶到，经120医生确定宇长山已无生命体征，随即将宇立双拉往鸡西市中医院进行治疗。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宇长山，性别：男，年龄：65岁，身份证件号码：230321*****2210，家住鸡西市鸡东县永安镇永宁村1组，系钻井车操作人员。

伤者：宇立双，性别：男，年龄：41岁，身份证件号码：230321*****2213，家住鸡西市鸡东县永安镇永宁村1组，系钻井车驾驶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1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钻井作业人员宇长山违章作业，在未得到项目部指令且未在施工设计方案内擅自施工，在10KV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钻井作业，造成触电事故。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分包单位未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未得到项目部指令且项目部技术人员未给定井点位置条件下擅自施工，违反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中关于高压线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违章作业。

2、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施工人员盲目施工，未按图纸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监理不到位，未能督促施工单位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在发现工地存在安全隐患后，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有较大、重大危险源的施工作业面，没有充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企业对员工的安全操作规程，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缺乏日常监督指导，危险源虽然已辨识但未落实防护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8.22”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宇长山，钻井车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未得到项目部指令且未在施工设计方案内擅自施工，在10KV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钻井作业，致使事故发生，鉴于宇长山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人员

1、魏志勤，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其主管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对企业安全监管存有漏洞，对该起事故负有行业监管不力的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第8条第6项之规定给予魏志勤批评教育。

2、王硕，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科长，对企业安全监管存有漏洞，对该起事故负有行业监管不力的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第8条第6项之规定给予王硕批评教育。

3、王建华，鸡西西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甲方代表，未能监督施工企业将安全施工落实到位，未能定期开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事故负有现场监督失职的责任。建议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第8条第6项之规定给予王建华批评教育。

4、范贫新，鸡西西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甲方代表，常驻现场负责监督施工、协调解决问题、业内签字及归档等工作。作为甲方代表未能监督施工企业将安全施工落实到位，未能定期开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事故负有现场监督失职的责任。建议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第8条第6项之规定给予范贫新批评教育。

5、乔敬臣，鸡西西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甲方代表，常驻现场负责监督施工、协调解决问题、业内签字及归档等工作。作为甲方代表未能监督施工企业将安全施工落实到位，未能定期开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事故负有间接监管失职的责任。建议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第8条第6项之规定给予乔敬臣批评教育。

6、王增华，鸡西西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甲方代表，常驻现场负责监督施工、协调解决问题、业内签字及归档等工作。作为甲方代表未能监督施工企业将安全施工落实到位，未能定期开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事故负有间接监管失职的责任。建议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第8条第6项之规定给予王增华批评教育。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或企业处理的责任人员

1、纪学商，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负责人，负责打井队全面工作，作为公司对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第一款之规定处以上年收入的30%罚款。

2、赵喜洋，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安全员，负责打井队日常安全工作，作为公司安全员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建议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解除赵喜洋安全员职务。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未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因此，建议由鸡西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城子河区纪源专业打井队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罚款。（¥200, 000.00元整）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隐患排查治理，坚决彻底整改事故隐患。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加强对建筑施工基础的监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坍塌、高处坠落、触电等事故发生。对存在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含分包单位人员）不到岗履职、无方案或不按方案组织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的，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对危险工序、工段、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安排施工技术人员、监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加强现场监控检测和技术指导，确保安全生产。

（二）此事故再次暴露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中，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履职不到位、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等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把好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关。要按照规定设置现场各种安全警示标识，进一步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各类从业人员特别是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操作技能，真正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操作水平。

（三）加大属地政府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从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强化依法治安，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切实解决好安全生产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摆位”问题，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在各大项目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对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建设和生产；要切实理顺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加强基层执法力量；要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

鸡西市人民政府“8.22”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20日